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有意在新加坡设立企业或进行投资的全球投资者，可通过全球投资者计划（GIP）申请新加坡永久居民（PR）身份。

1 申请资格

 资深企业主 ✓ 拥有不少于三年的创业与经商经验 ✓ 所经营公司的年均营业额不少于两亿新元 ✓ 在此公司中至少持股30%（非上市公司），或为最大个人股东之一（上市公司）	 下一代企业主 ✓ 直系亲属在年均营业额不少于五亿新元的公司中至少持股30%（非上市公司），或为最大个人股东（上市公司） ✓ 为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一员（如高管或董事会成员）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 为一家未上市公司的创始人以及最大个人股东之一 ✓ 此公司估值须不少于五亿新元，且拥有知名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的投资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 拥有不少于五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 ✓ 拥有不少于两亿新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
公司必须从事GIP说明书*附录B行业清单中所列的至少一个行业。			

2 投资方案

申请GIP时须在下述投资方案中选择一项。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仅可限选择方案C。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申请GIP时	投资不少于 一千万新元 于新加坡商业实体	投资不少于 两千五百万新元 于GIP精选基金	在新加坡成立一家 管理 不少于 两亿新元 资产的 单一 家族理财办公室，并将不少于 五千万新元 转入新加坡，投资于在新加坡获批准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的第五年	雇用不少于 三十名 员工（至少一半为新加坡公民），其中须有至少 十名 为增雇员工	保持在GIP精选基金里的 两千五百万新元 投资	增雇不少于 五名 家族办公室专业人员（至少三名为新加坡公民），并 保持 在新加坡获批准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投入的 五千万新元 投资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3 申请流程



提交完整申请约12个月后可获最终批准



*如需了解更多GIP的详细信息，请到EDB官网下载GIP说明书 <https://www.edb.gov.sg/cn/gip>